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全资子公司深圳毅科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为该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有力资金支持，降低了资金成本，拓宽了融资渠道，且增资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不向深圳毅科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圳毅科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

公司合作。

二、对《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促进公司、深圳毅科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需要，以保证主合同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抵押权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债权的实现，是正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徐政、彭建春、陈彬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